**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一、办理依据：**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第十八条：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保安服务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二、受理条件：**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的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三、申请材料：**

1、在岗人员培训情况

2、人员基本情况

3、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4、管理制度

5、营业执照

6、备案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1.受理：受理人员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综合窗口进行业务受理；

2.审查： 按照审查细则要素对申请人进行审查；

3.办结：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检要求：**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15767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